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再字第54號

再審　原告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

再審　被告　黃佳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6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被告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再審原告給付逾期違約金，經該法院以103年度建字第391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駁回其請求，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265號判決（下稱本院確定判決）將原一審判決關於駁回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961,925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廢棄，改判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上開金額本息，並駁回再審被告其餘上訴及追加、擴張之訴，再審原告及再審被告就本院確定判決對其等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均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1月25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461號判決（下稱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而確定，又再審原告係於109年12月8日收受最高法院判決正本（見本院卷第55、57頁），則其於同年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未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起訴主張：本院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未能證明已

依兩造間承攬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程序，以書面向監造單位申請展延工期，因而判決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逾期違約金1,961,925元本息，然再審原告於本院前審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向監造單位確認，始取得監造單位李清源建築師事務所出具之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及再審原告申請展延工期之函文（下稱系爭展延工期函文），且上開證據如經斟酌，再審原告應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將本院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部分廢棄，並駁回再審被告就該部分對原一審判決之上訴等語。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亦有明定。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現，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嗣後檢出之該證物，固可稱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再審原告提出之系爭證明書，製作時間為108年3月18日（見本院卷第29頁），而本院前審言詞辯論終結日為107年12月25日（見本院卷第11頁），是上開證物顯屬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揆諸前揭說明，自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是再審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

㈡另觀諸系爭展延工期函文所載之發文日期（見本院卷第31-43頁），固堪認係屬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之證物，然該等函文既為再審原告自行製發、收文對象為李清源建築師事務所，依一般社會通念，此項證物之存在自應為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中即已知悉；且再審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未就其於前訴訟程序中何以不能檢出而使用上開證物，或何以無法命李清源建築師事務所提出該證物之原因及事實，加以說明並舉證，則揆諸前揭說明，即難認此證物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是再審原告據此提起再審之訴，亦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崔青菁